

应用型法律法规丛书

应用型 民事诉讼法

YINGYONGXING

MINSHI

SUSONGFA

以法说法，准确应用

检索方便，查找快捷

提示醒目，覆盖全面

中国法制出版社

应用型法律法规丛书

YINGYONGXING FALU FAGUI CONGSHU

应用型 民事诉讼法

YINGYONGXING

MINSHI

SUSONGFA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梁海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应用型民事诉讼法/《应用型法律法规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3

(应用型法律法规丛书)

ISBN 7-80226-080-9

I. 应... II. 应... III. 民事诉讼法-汇编-
中国 IV. D925.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0537 号

应用型法律法规丛书

应用型民事诉讼法

YINGYONGXING MINSHI SUSONG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5.875 字数/328 千

2006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080-9

定价：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应用是制定法律的目的，应用性是编辑法律图书的诉求，提高法律图书的应用性更是我们孜孜以求的目标。这也使我们经常思考：如何才能提高一本法律图书的应用性？经过长期的调查研究，在与法律实务工作者和广大读者的互动交流下，我们精心准备、重点推出了这套“应用型法律法规丛书”。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 **以法说法，准确应用。**该丛书以主体法为主线，针对主体法适用过程中的问题，把主体法条文中的应用点以问题的形式提出，然后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回答和阐释。

➤ **检索方便，查找快捷。**主体法适用过程中的每个问题在目录主体法相应条文下列出，使读者能快速查找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 **提示醒目，覆盖全面。**主体法前有关键词解读，主体法中的法律术语和易混概念在书中以暗影形式标出，书后附有与主体法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整套图书从编排策划到具体操作，从体例安排到版式设计，无不以提高法律的应用性为宗旨，无不体现“应读者之所需，用心做好书”的理念。读者的需求和满意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和目标，读者的希冀和支持是我们前进的源泉和动力，敬请读者朋友继续关注我们，为我们的法律法规编辑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2006年5月

• 关键词解读 •

关键词	关键词解读	法条	页码
法院调解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对于能够调解解决的案件，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依法说服和疏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以调解方式结案的一项原则。	第9条	3
一般地域管辖	以当事人的所在地与法院之间的隶属关系来确定诉讼的管辖。即当事人在哪个法院辖区，案件就由哪个法院管辖。一般实行“原告就被告”的原则。	第22条	29
移送管辖	人民法院在受理民事案件后，发现本法院对该案件并无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它是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发现错误时提供的一种纠错办法，就其实质而言，它只是对案件的移送，而不是对案件管辖权的移送。	第36条	46
指定管辖	上级法院以裁定的方式，指定其下级法院对某一案件行使管辖权。其实质是上级法院在特殊情况下有权变更和确定案件管辖法院，以适应审判实践的需要，保证案件及时准确裁判。	第37条	47

关键词	关键词解读	法条	页码
管辖权异议	当事人向受诉法院提出的该院对案件无管辖权的主张。	第 38 条	48
举证	诉讼双方当事人法庭审判或者证据交换过程中,向法庭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案件事实的诉讼活动。	第 64 条	86
起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自己所享有的或者依法由自己支配、管理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民事权益的争议,以自己的名义请求法院通过审判给予司法保护的诉讼行为。	第 108 条	150
延期审理	在特定情形下,人民法院把已经确定的审理期日或正在进行的审理顺延至另一期日进行审理的制度。	第 132 条	178
诉讼中止	也称诉讼程序的中途搁置,具体是指在诉讼进行过程中,由于某些法定情形的出现而使本案诉讼活动难以继续进行时,受诉法院据此裁定暂停本案诉讼程序的制度。	第 136 条	181
诉讼终结	在诉讼进行过程中,由于一方当事人死亡致使本案诉讼程序的继续进行已无可能或已无必要时,由受诉人民法院据此裁定结束本案诉讼程序的一种制度。	第 137 条	183

关键词	关键词解读	法条	页码
先行判决	又称一部先行判决,是指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基于已经查清的一部分事实,针对当事人的一部分诉讼请求或者一部分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所作出的判决。	第139条	185
上诉	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未生效裁判,依法在法定上诉期内要求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理的诉讼行为。	第147条	193
径行判决	第二审人民法院合议庭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只是定性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在询问当事人后径行作出的判决。	第152条	198
执行回转	全部或部分执行完毕后,因原执行依据被依法撤销,由执行法院根据新的法律文书采取措施将被执行人的财产返还给被执行人,恢复到未执行前的状态。	第214条	273
司法协助	不同国家的法院之间,根据本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根据互惠原则,互相代为一定的诉讼行为。司法协助必须坚持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原则。	第262条	346

应用型法律法规丛书

1. 应用型民法通则
2. 应用型合同法
3. 应用型劳动法
4. 应用型婚姻法继承法
5. 应用型民事诉讼法
6. 应用型道路交通安全法
7. 应用型土地管理法
8. 应用型房地产法
9. 应用型公司法
10. 应用型担保法
11. 应用型工伤保险条例
12. 应用型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3. 应用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4. 应用型物业管理条例
15. 应用型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6. 应用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7. 应用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 应用型刑法
19. 应用型刑事诉讼法
20. 应用型治安管理处罚法
21. 应用型行政处罚法
22. 应用型行政许可法
23. 应用型行政复议法
24. 应用型行政诉讼法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	/ 1
第二条	【本法任务】	/ 1
第三条	【本法适用范围】	/ 2
第四条	【本法空间效力】	/ 2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 2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 3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3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3
第九条	【法院调解原则】	/ 3
第十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 4
(1)	人民法院在审判活动中如何贯彻执行公开审判原则？	/ 4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 6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 6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	/ 7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 7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 7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	/ 7
(1)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有何约束力?	/ 8
(2)	人民调解协议符合哪些条件才有效?哪些情形下无效?哪些情形下可撤销?无效或可撤销的调解协议其法律效力如何认定?	/ 8
(3)	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适用何种审判程序?	/ 9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 10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	/ 10
(1)	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如何根据诉讼标的金额来确定级别管辖?	/ 10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	/ 11
(1)	如何认定“重大涉外案件”?	/ 11
(2)	专利纠纷案件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	/ 12
(3)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案件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	/ 12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	/ 13
(1)	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有何要求?	/ 13
(2)	对“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何确定是属于中级人民法院还是高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管辖?	/ 28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 / 28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 / 29

(1) 如何认定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 / 29

(2)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 如何确定管辖? / 29

(3)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的如何确定管辖? / 30

第二十三条 【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 / 30

(1)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 如何确定案件管辖? / 30

(2) 有关赡养、监护、离婚等身份关系的案件如何确定管辖? / 31

(3)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诉讼的, 如何确定案件管辖? / 32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 32

(1) 合同纠纷案件中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 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 如何确定管辖? / 32

(2) 如何认定“合同履行地”? / 33

(3) 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如何确定管辖? / 34

(4) 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交货地点, 但部分货物没有在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 如何确定管辖? / 34

(5) 合同的内容与名称不一致时如何确定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权? / 35

第二十五条 【合同纠纷的协议管辖】 / 35

(1) 如何理解“书面合同中的协议”? 如果当事

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选择了两个以上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的协议是否有效?	
如何确定管辖?	/ 36
(2) 当事人约定选择法定范围以外的人民法院管辖的,效力如何认定?	/ 36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发生纠纷各自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如何确定管辖?	/ 37
(4) 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如何确定管辖?	/ 37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 38
(1) 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的保险纠纷,如何确定案件的管辖?	/ 38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 38
(1) 如何认定票据支付地?	/ 38
第二十八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 39
(1) 铁路运输合同纠纷及与铁路运输有关的债权纠纷,由何法院管辖?	/ 39
第二十九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 40
(1) 如何认定“侵权行为地”?	/ 40
(2) 因产品质量侵权的案件,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法院是否有管辖权?	/ 42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 42
第三十一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	/ 42
(1) 海事诉讼地域管辖有哪些特别规定?	/ 42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	/ 43
(1) 涉及海难救助费用的案件,是否仅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法院管辖?	/ 44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	/ 44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 / 44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 / 45

- (1)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人民法院如何立案受理？ / 45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 46

- (1)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能否因为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行政区域的变更等事项将案件移送给其他法院？ / 46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 47

- (1) 发生管辖权争议的如何确定报请指定管辖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后应该通知或告知哪些主体？ / 47
- (2)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之间发生管辖权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案件该如何处理？ / 48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异议及其处理】 / 48

- (1)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应如何处理？ / 48
- (2) 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管辖权异议，或虽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但出现视为其自动放弃异议的情形又再行提出管辖异议的，人民法院如何处理？ / 49
- (3) 驳回当事人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仍就管辖权问题提出申诉的，法院如何处理？ / 49
- (4) 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上级法院发函通知移送，而下级法院拒不移送，也不作实体判决的，应如何处理？ / 50

(5) 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 51
第三十九条 【管辖权的转移】	/ 51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	/ 52
(1) 合议庭承担哪些职责? 其审判活动如何进行? 其组成人员能否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	/ 53
(2) 如何加强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审理职责?	/ 54
(3) 哪些案件需要人民陪审员参加? 哪些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担任陪审员应具备哪些条件?	/ 54
(4) 人民陪审员如何产生? 任期多长? 在审判活动中享有哪些权利、履行哪些义务?	/ 55
第四十一条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	/ 57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 57
(1) 担任审判长要满足哪些要求? 一般由哪些人员担任审判长? 助理审判员能否担任审判长?	/ 58
第四十三条 【合议庭的活动规则】	/ 59
(1) 合议庭评议案件应遵循哪些规则?	/ 60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工作纪律】	/ 61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五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 61
(1) 哪些情形下审判人员应该回避? 有何例外? 除审判人员外, 法院系统内适用回避原则的还包括哪些人员?	/ 62
第四十六条 【回避申请】	/ 64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	/ 64
第四十八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 64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 事 人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范围】 / 65

- (1) 如何确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更换的，进行中的诉讼由谁继续参与？“其他组织”如何认定？ / 65
- (2) 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进行民事活动而事实上并非该合法、有效存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实体，如何确定其诉讼当事人？ / 66
- (3) 企业法人合并或分立的，因合并前或分立前发生的纠纷引起诉讼，如何确定诉讼当事人？ / 66
- (4) 企业法人未经清算即被撤销的，如何确定诉讼当事人？ / 67
- (5) 业主委员会能否成为诉讼当事人？ / 67
- (6) 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如何确定其民事诉讼地位？ / 67
- (7) 涉及法人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的诉讼，如何确定当事人？ / 68
- (8) 涉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的诉讼，如何确定当事人？ / 69
- (9) 当事人不服仲裁或者调解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以谁为被告？ / 69
- (10) 产品侵权案件中，产品的商标所有人能否作为被告？ / 70

第五十条 【诉讼权利义务】 / 70

第五十一条 【自行和解】 / 71

第五十二条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反诉】 / 71

第五十三条 【共同诉讼】 / 71

- (1) “挂靠”、“借用”、代理、保证、共有等
民事法律关系的双方在诉讼中的地位如何? / 72
- (2)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 73
- (3) 共同诉讼案件, 法院如何受理? / 74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 75

- (1) 如何认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 人数众
多但确定的, 是否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推选的代表人能否委托诉讼代理人? / 75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 76

- (1)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但不确定的, 是否可以
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这类案件? / 76

第五十六条 【第三人】 / 77

- (1)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
人在诉讼中分别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 78
- (2) 哪些情形下, 不得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
人参加诉讼? / 79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 / 79

- (1)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如何确定其法定代理人? / 80

第五十八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 81

- (1) 哪些人不能作为诉讼代理人? / 81

第五十九条 【委托诉讼代理权的取得和权限】 / 82

- (1) 授权委托书中写“全权代理”的, 是否表明
诉讼代理人能代表当事人处分其全部诉讼权
利? / 82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 / 83

第六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和查阅有关
资料的权利】 / 83

(1) 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哪些案卷资料? 在查阅
案件材料时应遵循哪些要求? / 83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 85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的种类和证明标准】 / 85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与查证】 / 86

(1) 哪些情形下, 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调查
收集证据的要求有哪些? / 86

(2) 民事诉讼中, 对于“谁主张, 谁举证”的原
则, 法律有哪些例外规定? / 88

(3) 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后应如何处理?
法院如何审查认定证据? / 91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 95

第六十六条 【证据的公开与质证】 / 96

(1) 证据应当公开质证, 哪些证据不得公开质证?
当事人如何进行质证? / 96

第六十七条 【公证文书的证明力】 / 97

第六十八条 【书证和物证】 / 97

(1) 证据材料为复制件的, 提供人拒不提供原件
或原件线索, 又无其他材料印证, 对方当事人
又不予承认的, 在诉讼中如何认定其证明
力? / 98

第六十九条 【视听资料】 / 99

第七十条 【证人作证】 / 99

(1) “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一般包括哪些情